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21號

原告 亦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義仁

訴訟代理人 龔正文律師

被告 迪緯水電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映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11,00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5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11,0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起向原告訂購水電材料，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0紙（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0,511,008元，下稱系爭支票）供原告收執，以作為給付貨款使用，原告亦依約交付全部貨品，並經被告全部點收無誤。詎經原告提示系爭支票後，竟均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理由退票，被告尚積欠原告10,511,008元之貨款未給付，此另有被告於114年12月20日所簽具之「債務承認證明

01 書」可證，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兩造間已成立  
02 買賣契約，原告已依約出貨並交由被告收受，被告即應依約  
03 交付買賣價金予原告，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給付貨款。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若受有利  
05 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之宣告。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以供本院審酌。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  
09 領標之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10 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支票、退票理由單、債務承認證明書  
11 等件為證，並有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12 第15至26頁、第39至40頁、第65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13 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4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5 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  
16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7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均  
18 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20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2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2 390條第2項規定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並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  
24 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31 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2

書記官 楊玉華

03 附表：

04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金額(新臺幣)	票號
1	迪緯水電企業有限公司	113年8月31日	1,366,796元	AE0000000
2	迪緯水電企業有限公司	113年8月31日	192,000元	AE0000000
3	迪緯水電企業有限公司	113年9月15日	900,000元	AE0000000
4	迪緯水電企業有限公司	113年9月16日	570,000元	AE0000000
5	迪緯水電企業有限公司	113年9月17日	530,000元	AE0000000
6	迪緯水電企業有限公司	113年9月30日	1,973,408元	AE0000000
7	迪緯水電企業有限公司	113年10月10日	210,000元	AE0000000
8	迪緯水電企業有限公司	113年10月31日	1,973,407元	AE0000000
9	迪緯水電企業有限公司	113年10月31日	100,000元	AE0000000
10	迪緯水電企業有限公司	113年11月15日	2,695,397元	AE0000000
總計			10,511,008元	